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楊凱婷 0126 辦事員 1022		
教授兼 李思禹 0127 組長 1648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周濟眾 0127 研究發展處 1648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陳慧穎

電話：02-6630-0616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1312005@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研營字第11001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00100245-0.pdf、attch2 1100100245-0-1.docx)

主旨：本院「110年度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料請於110年3月31日前郵寄至本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項之申請均以紙本申請，並於110年3月31日前郵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營運推廣室（地址：台北市106和平東路2段106號科技大樓3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 四、檢附本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及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https://www.narlabs.org.tw> 媒體中心/活動公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均一教育



.....  
裝  
.....  
訂  
.....  
線

平台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院國家太空中心、本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10/01/22  
15:43:58

院長 吳光鐘

